

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

冀土建学[2023]6号

关于协助推选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会员、各单位会员、各二级学术组织、各有关单位：

我会第九届理事会业已届满，经学会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十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十届理事会组成和推选原则

按照精简、高效、务实的原则，理事人选应具有一定代表性，且是一线工作的专家、学者或科技工作者及管理人员。保持老、中、青的梯队结构，最高年龄不得超过65岁，中青年理事人选比例应保证在60%以上。为了便于开展学会工作，理事人选宜在

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中遴选。

二、理事候选人的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。

(二) 必须是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。

(三) 学术上有成就，在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有名望的学科带头人、专家、学者和科技工作管理者。

(四) 热心学会工作，熟悉学会业务，能密切联系会员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民主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愿为学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(五) 有精力和时间参加学会的工作和学会组织的活动。

三、理事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方案

(一) 二级学术委员会：5--10 人（同一单位最多 2 人）

(二) 单位会员：1 人

(三) 其他有关单位：1--2 人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推选是我会贯彻民主办会，加强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充分酝酿和协商后进行推选，并填写“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”，经理事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hbstmjzxh@126.com。

(二) 被推荐的理事人选应在“理事候选人推荐表”被推荐候选人意见一栏中签字确认。

(三) 不是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的理事候选人应先填写

“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”入会。

（四）有意向加入学会的单位会员请填写“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”。

联系人：康健

电 话：0311—89919926 13363800565

地 址：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 395 号河北省建筑科技研发中心 9 号楼 2 单元 6 楼 9602 室

- 附件：1、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- 2、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
- 3、河北省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

